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原簡字第1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景勛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3503號、第3364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景勛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分別判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部分補充及更正下列事項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一)補充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6月2日刑生字第1120074503號鑑定書、112年2月21日刑生字第1120021952號鑑定書。

(三)「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犯罪事實一、(二)編號三「現場照片」應予刪除。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景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件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

重，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非無悔意，然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佳，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就各宣告刑與所定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查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犯罪所得」欄所示之財物，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各告訴人，應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趙于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	犯罪事實	被害人	犯罪所得	主 文
---	------	-----	------	-----

01

號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邱奕瑋 (提告)	現金新臺幣(下同) 4,800元。	陳景勗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范家維 (提告)	現金2萬2,000元。	陳景勗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33503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33647號

06 被 告 陳景勗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
08 號4樓
09 (另案在法務部○○○○○○○○○羈
10 押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景勗因缺錢花用，分別為下列行為：

16 (一)於民國112年3月26日上午6時1分許，行經邱奕瑋所經營之桃
17 園市○○區○○路000巷00號龍巢飯麵館，見該店尚未營
18 業，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破壞該
19 店排油煙管後自該洞口爬入店內，並竊取店內收銀機內現金
20 新臺幣(下同)4,8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並花用殆盡。
21 嗣邱奕瑋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知悉上情(112年度偵字第3
22 3647號案)。

23 (二)於112年4月25日凌晨3時16分許，行經范家維所經營之桃園

市○○區○○路000號八方雲集餐飲店，發現該店將鐵捲門遙控器放置於店外信箱內，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持該遙控器打開該店鐵捲門後進入該店，徒手竊取店內收銀機內現金2萬2,0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並花用殆盡。嗣范家維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知悉上情（112年度偵字第33503號案）。

二、案經邱奕瑋、范家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犯罪事實一、(一)（112年度偵字第33647號案）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景勗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前揭時、地，徒手破壞該店排油煙管後，自該洞口爬入店內，並竊取未上鎖收銀機內現金4,800元之事實。
二	告訴人邱奕瑋於警詢時之指訴	指訴渠放置在店內收銀機內現金4,800元遭竊之事實。
三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中壢分局轄內000-00-000邱奕瑋店內財物遭竊案現場勘察報告各1份、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及現場照片共73張	證明該店內收銀台等處所採集指紋與被告指紋相符，被告確實有入內行竊之事實。

犯罪事實一、(二)（112年度偵字第33503號案）。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景勗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前揭時、地，自該店門口信箱內拿取遙控器打開該

01

		店鐵捲門，再侵入店內竊取收銀機內現金2萬2,000元之事實。
二	告訴人范家維於警詢時之指訴	指訴渠放置在店內櫃臺收銀機內現金2萬2,000元遭竊之事實。
三	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及現場照片共8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尚未扣案之現金2萬6,800元（4,800元+2萬2,000元=2萬6,800元），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係涉犯侵入住宅、毀越門窗等安全設備之加重竊盜罪嫌，惟查，告訴人范家維所經營之上址八方雲集餐店並無人居住，且被告是以拿取該店外放置之鐵捲門遙控器後，打開該店鐵捲門方式入內竊盜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陳明在卷，是上開店非屬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亦未與有人居住之住宅相通，且被告並未以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之方式入內竊盜，均核與刑法毀越門窗等安全設備及侵入住宅等加重竊盜罪之構成要件有別。然上開部分倘均成立犯罪，則與前揭犯罪事實一、(二)起訴部分為同一基本社會事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檢察官 何嘉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葉映均

- 01 所犯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6 項之規定處斷。
-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